

文化資產局執行歷史四期計畫，未落實計畫經費執行管控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下稱文資局)辦理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(第四期)」(下稱歷史四期)，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文資局以歷史四期計畫(109-112年)經費，支應歷史三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，預算經費管控有失允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置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經費控管系統」，有助於補助經費控管，提升計畫執行效率。

審計處指出，文資局為整體文化資產保存特殊需求，研擬歷史四期計畫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歷史四期計畫獲核定總經費 72 億 1,000 萬元，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 億 9,163 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文資局 109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中，472 件仍在執行、金額 27 億 5,809 萬元，其中屬歷史三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計有 254 件，金額 15 億 4,507 萬餘元(占比 56.02%)；又以歷史四期之「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」，撥付各市縣(單位)辦理「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或文化景觀」補助案 68 件、2 億 786 萬餘元，其中 49 件、2 億 452 萬餘元，為歷史三期「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」核定之補助案件，占撥付補助款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72.06%及 98.39%，計畫經費執行管控未落實。審計處遂於 110 年 6 月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。



歷史文化資產維護發展(第四期)計畫(109-112年)
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文資局已於 110 年底建置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經費控管系統」，期透過此資訊系統，有效控管補助市縣政府之經費，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。